

不同母語譯者中譯英主體性之彰顯

董大暉

隨著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及「全球化」時代的到來，文化語境與譯者主體性的關係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譯者作為原作的第一位讀者，在對原作進行闡釋和翻譯時，其理解無疑是在特定的文化語境中進行的。譯者受自己意識形態的支配和操縱，造成譯文中譯者主體性（subjectivity）的彰顯。前人對文化語境如何影響文本及翻譯策略的選擇以及翻譯手法的運用作了大量研究和論述，但對於譯者如何在翻譯社論文章時使用翻譯手法以彰顯主體性卻稍有不足。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語言文化環境中成長（不同母語）的譯者，在翻譯具濃厚個人主觀意見的社論文章時，其人稱代名詞的使用（翻譯手法）是否彰顯不同的主體性，以及如何彰顯不同的主體性。本研究發現，從事中譯英翻譯的一般譯者，包括無經驗的學生譯者和有經驗的專業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彰顯譯者主體性的一個主要手段。然而，不同程度譯者對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偏好類別不同。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上，譯者中文社論的譯文與英文報刊所登載社論相去甚遠，亟待加強。

關鍵詞：譯者主體性、第一人稱代名詞、社論、中譯英、語料庫

收件：2009年5月5日；修改：2009年7月27日；接受：2009年12月14日

Manifestation of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in Translating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Da-hui Dong

Culture and globalization are emerging as ever important issu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Consequent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al context and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is receiving increasing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Translators read and then translate original works in a certain cultural context, within which they are influenced and manipulated by their own ideology. As a result, a translation is often imbued with the values and judgments of the translator and thus manifests the translator's subjectivity which is realized through choices of different linguistic features and translation strategies. This study is aimed at exploring how translators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and language competence levels use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heir translation of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and how translation subjectivity manifests in their translat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translators of different translation competence levels use first person pronouns as a major means to manifest their subjectivity. However, they appear to prefer certain first person pronouns over others. This study also finds that the use of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ranslation in general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authentic English editorials.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ranslators, native English-speaking and native Chinese-speaking alike, may not have been fully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first person pronouns as a means to manifest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and it call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to translation subjectivity in the hope helping native Chinese-speaking translators improve.

Keywords: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first person pronouns, editorials, Chinese into English translation, corpus

Received: May 5, 2009; Revised: July 27, 2009; Accepted: December 14, 2009

壹、背景

雖然翻譯活動早在數千年前就開始了，但人們並不是從一開始就關注譯者主體性。20 世紀 80 年代之前，中西方翻譯理論界佔據主導地位的是語言學派，這個學派的理論家把翻譯活動看作是語言學的任務，認為譯者的任務就是把接收到的語言資訊根據給定的定義譯成信號，然後發給目標語讀者，譯者一直被當成翻譯活動的客體。因此，翻譯研究就僅僅局限於文本比較和語言轉移的範圍內。人們在研究翻譯理論和交換翻譯經驗時，幾乎都只是翻來覆去地探討翻譯的性質、原理、功用、標準、方法、技巧等等，在涉及到翻譯活動的主體（即譯者）時，充其量只談譯者必須具備的學養及所謂譯才、譯德的一些方面，而較少考慮譯者是一個活生生的人，有其特定的人格、個性、氣質和心理稟賦等等。這種翻譯研究導致我們忽視了翻譯活動中最活躍的成分，即作為翻譯主體的譯者之主觀能動性（許均，2001）。所幸的是，1980 年代以來，隨著翻譯研究實現了「文化轉向」，國際翻譯學研究經歷了「語言—文化—人」的轉變，其間大量湧現的翻譯理論研究成果中，有關譯者主體性，特別是有關翻譯再創造過程中的主觀因素，即譯者的創作個性和主觀能動作用問題得到極大的關注。影響較大的有多元系統理論（Even-Zohar, 1990）、描述翻譯學理論（Toury, 1980）、「操縱學派」（manipulation school）理論（Bassnett, 1991; Bassnett & Lefevere, 1990; Hermans, 1985; Lefevere, 1992），以及解構主義翻譯理論（Davis, 2001; Gentzler, 2001; Niranjana, 1992; Venuti, 1995）。

傳統的西方翻譯理論提倡譯者 / 譯作「隱形」（invisibility of the translator），認為理想的譯文應該透明得像玻璃，讓讀者感覺不到自己是在讀翻譯作品，譯者只不過是一個存在於原作和譯作之間的客體。以西奧·赫曼斯（Theo Hermans）為代表的「操縱學派」認為，等值和透明的翻譯思想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他們認為，譯者從來就不會公正地翻譯，翻

譯只是在特定語境下出現的翻譯，總是特殊的翻譯，翻譯能力不是與生俱有的，它必須進行認知和規範方面的學習和磋商才能掌握。所以，譯者是在一定的翻譯概念和翻譯期待的語境中進行翻譯。在原著與譯本之間劃等號是不可能的，譯本無可避免地會烙上譯者的印痕（Hermans, 1985）。針對這種不現實的「隱形論」，以勞倫斯·韋努蒂（Lawrence Venuti）為代表的解構主義翻譯理論家提出了與此相反的主張。在其代表作《譯者的隱身——一部翻譯史》（*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中，韋努蒂（Venuti, 1995）提出了一種反對譯文通順的翻譯理論和翻譯策略。他認為，翻譯的目的不是要在翻譯中消除語言和文化的差異，而是要在翻譯中表達這種語言上和文化上的差異。他還直言不諱地說，寫《譯者的隱身——一部翻譯史》的目的就是要反傳統而行之，也就是要使譯者在譯文中「顯形」（visible）。雖然韋努蒂的理論重心並不是譯者主體性，但其解構主義翻譯理論確實能為我們理解譯者主體性帶來有益的啓示。

在上述翻譯學的「文化轉向」中，學者較多地關注了語言外的文化因素。但近來有些學者提倡重新審視翻譯中的語言因素。一些學者，如 St-Pierre 與 Kar（2007），質疑翻譯研究越界擴張的必要性，呼籲回歸翻譯本身。他們甚至預測今後可能會出現翻譯學的「語言學轉向」。筆者認為可採取綜合、折中的辦法，充分利用「文化轉向」中的新思想，如譯者的主體性、翻譯研究的描寫性等宏觀指導功能，同時在語言的層面尋找例證，支援和豐富翻譯理論。本文擬研究語言學中的一個小小側面，即英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用法，探討中譯英譯者由此表現出的一定程度的主體性。

貳、文獻探討

一、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

源於翻譯研究中的文化轉向，人們把研究的眼光從尋求「對等」擴大到對翻譯過程中文化變形和再創造的研究當中。自然而然，理解原文並且用譯入語再現原文的譯者得到了空前的重視，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也豐富起來。那麼什麼才是譯者主體意識呢？「所謂主體意識，指的是譯者在翻譯過程中體現的一種自覺的人格意識及其在翻譯過程中的一種創造意識」（許均，2003a，頁9）。譯者是翻譯的主體，譯者主體性貫穿於整個翻譯活動。譯者既是讀者又是作者：首先譯者是解讀和接納作品資訊的第一人，每個譯者得出的感受自然不盡相同；其次，譯者對一部作品的理解是否全面，對作者觀點的認同程度都決定了其傳達資訊的方式。在個人理解原文的基礎上，譯者的翻譯是對作品進行的第二次創作，這樣，譯者又成了作品的作者。因此，譯者主體性不僅體現在譯者對原作的理解、闡釋和語言轉換等層面上的藝術創造，也體現在翻譯的文本選擇、翻譯的文化目的、翻譯策略以及對譯作預期文化效應的操縱等方面（查明建、田雨，2003）。

目前，翻譯學界對於譯者主體性的認識，在譯者的能動性、創造性、目的性和受動性方面都有了基本的共識（陸秀英，2008）。然而，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遠不像對諸如翻譯的語言等方面深入，而且起步也較晚。在韋努蒂以解構主義的視角分析了譯者在翻譯中的「隱身」問題之後，翻譯界開始對譯者身分以及譯者對翻譯作品的影響問題展開了討論。韋努蒂認為，如果譯文過於通順，使作品對於讀者來說，失去了意料之中的異國情調，則譯者便在無形之間把自己的身分給消化掉了，造成了譯者的隱身，而同時也就意味著譯者的主體性也無從體現（Venuti, 1995, p. 17）。所以，韋努蒂本著此論點提出譯者爲了體現其主體性，在翻譯中應

該採用異化原則，保留作品的異國感覺，同時體現自己與作者同等重要的地位。韋努蒂對譯者主體性的闡述也激起了對這方面的研究。翻譯研究開始逐漸關注翻譯的主體——譯者本身，關注譯者的自身素質，譯者對譯作題材的選取，譯者在翻譯過程中自覺不自覺地採用的翻譯策略和技巧、及其翻譯理論的形成，譯者的讀者意識，社會環境對譯者的影響，以及譯作對文學、文化和社會發展的作用等等。其中，對譯者主體性研究最多的是對譯者主體性在翻譯過程中體現的研究（查明建、田雨，2003，頁22）。因此，在很多情況下翻譯主體性就單指譯者主體性。

翻譯界關於譯者主體性的研究一方面強調了譯者的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卻淡化了翻譯中對譯者發揮主體性的各種影響和制約因素，如原作者的語言風格、審美情趣、目標讀者的審美要求及期待、翻譯文本類型、譯者自身所處的社會環境和語言文化規範、譯者的認知圖示和思維方式等等。正如陳大亮（2005）提到，在翻譯主體性研究三種範式（作者中心論範式、文本中心論範式和讀者中心論範式）中，無論是以譯者、作者、還是讀者作為翻譯研究的主體性範式，都有一些局限性和偏頗。如果過於突出譯者的作用，忽視了原作文本的客觀性和讀者的接受，特別強調翻譯是誤讀，翻譯是改寫，翻譯是叛逆，翻譯是征服，放縱譯者的主體性地位，有可能導致翻譯委託者和讀者誤認為譯者可以任意改寫文本、隨心所欲翻譯，從而影響讀者對譯者的信任。另外，亦有學者發出警告，我們在進行翻譯文化轉向研究的同時，也必須防止文化研究對翻譯研究的剝奪，導致翻譯研究的終結，使翻譯研究消弭在歷史研究、文化研究、人類學研究之中，從而喪失其作為獨立學科的本體地位。這種擔心也並非空穴來風，因為，翻譯文化論的一些論述大有否定原來對語言關注的翻譯研究，並認為「翻譯研究說到底是文化研究」的趨勢。這種研究如果成為翻譯研究的主導，那麼翻譯研究就很自然地會走向終結，翻譯研究就會僅作為政治批評與文化批評的佐證而存在，從而使這一學科消融在政治學與文化學之中，並成為它們的附庸（呂俊，2004，頁56）。所以，

文化研究不能作為翻譯研究的全部內容，而只應將其它視為多元中的一元，語言問題的研究應該始終是關乎於翻譯研究的本體問題（St-Pierre & Kar, 2007）。

在中英翻譯研究方面，不少學者（王志弘，2001；周兆祥，1998；胡功澤，2004；胡庚申，2004；許均，2003b；楊曉榮，2005）都對譯者主體性作了專門論述，然而，對於譯者主體性論述一般較集中於文學作品，且缺乏實證研究支持。在少數與譯者主體性相關的實證研究中，陸秀英（2008）考察了讀者對翻譯主體性的看法，她發現，讀者對翻譯作品的一個普遍要求，是譯者掌握好主體性「度」的問題：如果譯者盲目強調自身的主體性，不顧原文的存在而擅自借題發揮，一味地去表達自己的觀點、看法和審美意識、審美理想，那麼翻譯將不成為翻譯，而是任意改寫。這從讀者的角度表明，譯者主觀能動性不能被過分誇大，它是有底線和極限的。然而，一般譯者對主體性的認識程度到底如何？是否也已經如同翻譯界學者所認識的那麼深刻？在翻譯實務中是否真的採用了文化翻譯理論所描述的異化翻譯策略彰顯主體性呢？這是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

二、「自我」/「主體性」的表現

根據 Lyons（1977）的看法，任何語言的話語（discourse）中都或多或少包含了說話人「自我」的表現成分。也就是說，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時，同時表明了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情感，從而在話語中留下自我的印記。具體來講，語言中「自我」的成分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說話人的視角（perspective）；說話人的情感（affect）；及說話人的認識（epistemic modality）；雖然學界對「自我」究竟體現在哪個方面眾說紛紜，但其實這三個方面相互交叉，很難截然分開（Finegan, 1995）。語言中的韻律變化、語氣詞、詞綴、人稱代名詞、副詞、時體標記、情態動詞、詞序、重複等等手段，皆可用來表達說話人的「自我」（Lyons, 1977）。例如，中文、日文、泰文等語言的被動式都附帶「不如意」的主觀感覺。

Samoa 語的祈使句如用了第一人稱代詞就有乞求含意，「我」就會成了「可憐的我」。英語狀態動詞一般沒有進行體，一旦用了進行體就帶有感情色彩，如 “I am missing you terribly.”（我可真是想死你了！）；又如在詞序方面，夏威夷語指示詞（deictic words）通常置於名詞之前，如果後置就一定有「不如意」的含意；就中文而言，句末的語氣詞能表達各種情感，形容詞的重疊形式帶有較明顯的主觀感情色彩，這都是眾所周知的語言事實（沈家煊，2001）。

在體現「自我」上，指示語（deixis）起到重要的作用。指示語是語言的普遍現象，「是語言與語境之間關係在語言結構中得以反映的最明顯方式」（Levinson, 1983）。Levinson（1983）把指示語分為五類，即人稱指示語、地點指示語、時間指示語、社會指示語和篇章指示語。人們在話語中可以透過使用指示詞（deictic words）和其他手段，使話語與人物、事件、空間、時間發生直接聯繫。Lyons（1977）曾指出，典型的語境大多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說話人給自己安排了「自我」（ego）的角色，敘述每一事物都以他自己的視角為出發點，他處在語境時空座標的零點位置（origo）。Levinson（1983）也認為，指示系統是以自我為中心組織起來的。他在論述指示語的指示中心時歸納了以下五點：（一）人物中心是發話者；（二）時間中心是發話者發話的時刻；（三）地點中心是發話人發話時所處的位置；（四）語篇中心是一句話中發話者當時正說到的部分；（五）社交中心是發話人相對於受話者或第三者的社會地位。例如：1. The film will begin in five minutes. 句中有明顯的時間狀語短語 “in five minutes”，但要知道電影開始的確切時間就必須以發話者說此話時的時間為參照往後進行推算。2. I'm going to see the professor. 是用「時態」這一語法範疇表示時間指示語的方式，儘管這樣的時間指示不是十分明確，但從中仍可知道相對的時間。句中未來式表示該動作還未發生，也是以發話者的發話時間為基準的。3. It's cold there. 在交際活動中，為確定相對明確的空間位置，發話者通常以自己為中心，表示靠近和遠離自己所在的位置。句

中的“there”表示遠離發話者發話時所在的地方，必須以發話者所在的空間位置為參照點。類似於上述三種指示語，社會指示語和語篇指示語也一樣體現了指示語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性。如：語篇指示語“however”是發話者用來連接先前的話語和將要發出之話語間的語義關係；中文中當發話者用「卑職」、「屬下」自稱時，他是以自己的社會地位為中心，揭示與受話者之間的社會地位差異。

三、中英文第一人稱代名詞使用對比分析

中、英兩種語言都存在人稱代名詞，其常規用法都是指示性的，並無差異（姜先行，2002）。但在交際中，兩種語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也都存在非常規用法，譬如本來表示某一人稱的代名詞被用於表示另外人稱。中外學者（田海龍，2001；何自然、冉永平，2001；沈家煊，2001；黃國文，1999；黃培希，2004；魏本力，2002；Levinson, 1983; Lyons, 1977; Quirk, Greenbaum, Leech & Svartvik, 1985）對這種非常規用法作了大量研究和論述，本文僅就他們研究中有關第一人稱代名詞的部分總結如下：

（一）第一人稱代名詞複數在中、英語中都有兩種用法：一種用於不包括談話對方（We - exclusive - of - addressee）；一種用於包括談話對方（We - inclusive - of - addressee）：

1. 您早點兒休息吧！我們回去了。（不包括談話對方）
2. 我們都曾經是學生，應該能理解學生的心情。（包括談話對方）

這兩種不同的第一人稱複數之間的差別在英語中沒有直接的反映，但間接地在“Let us”和它的縮略形式“Let’s”之間的差別上反映出來。“Let us”可能包括談話對方，也可能不包括。

3. Let us know the time of your arrival.（不包括談話對方）
4. Let us work hard.（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談話對方）

而 Let’s 一般情況下包括談話對方在內。

5. Let’s go.

(二) 用複數第一人稱代替單數第一人稱來指說話人自己，即將單數的說話者編碼為複數形式的情況，這在中、英文中都不少見：

6. 看過了前面擺出的種種材料、做法和看法，我們（=我）有些意見。

7. We (=I) have been observing the phenomenon for years, but at this stage we are(=I am) still unable to be very specific about the nature of its cause.

像 6、7 這樣用「我們」作為「我」的「禮儀」上的替代 (Quirk et al., 1985) 的用法多見於學術寫作中，或當說話人談到自己在某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時，這顯然是說話人謙虛的表現，似乎在說他所取得的成就不完全歸功於他個人。因而，在談到過失或缺點時，便不能這樣用，否則便成了推卸責任了（如 8、9 兩例）。

8. 我們點蠟燭看書，不小心把蚊帳點著了。（說話人是唯一的點蠟燭者）

9. We were driving too fast and knocked the kid down.（說話人是當時的駕車者）

(三) 用複數第一人稱來指聽話人（第二人稱）的情況在英文、中文中也時有出現，如：

10. How are we (=you) feeling today?（出自醫生之口）

11. 你要記住，我們（=你）是學生，我們（=你）的主要任務是學習。

這種移用的指示資訊常給聽話人一種親切感，故在正式場合多出自長者、長官之口，而在非正式場合則為顧客，父母等樂於使用。但這種用第一人稱複數表示第二人稱資訊的用法在英語中較少見，英語中往往直接體現為“you”。

(四) 用第一、二人稱單數指代第一、二人稱複數的情況在中文中常常可以見到，但通常出現於中文方言，口語或標語體中。而在英文中卻

少見，這一點值得我們注意。

12. 你（＝你們）大國敢不仁，我（＝我們）小國也敢不義！

13. 還我（＝我們的）河山！

（五）在某些交際情景中，當說話人想拉近與對方的距離時，從對方的視點出發，不用「我」，而用一個名詞短語來指自己，以達到說服對方的目的。這種情況在中英文中都存在：

14. 這回你就聽姐姐（＝我）一句話吧！

15. Billie (= 我) wants an ice cream, mummy. (孩子對母親講話)

四、翻譯中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

由於篇幅所限，本研究將透過一項僅對指示語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調查來分析譯者在中譯英過程中，譯者主體性的彰顯。人稱指示語是指對編碼於言語活動中的參與者或相關角色的符號指稱，它與地點指示語，時間指示語等密切相關，在各指示語中佔據主體與核心地位（Levinson, 1983）。因而不論是作者要體現「自我」，還是譯者要體現「主體性」（表達譯者自我主觀看法），人稱代名詞，作為一種人稱指示語，都是一個重要的手段。

要判定中譯英譯文中的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譯者彰顯其主體性的一種手段，我們需要確定譯者使用該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出於彰顯其主體性的目的，而非出於滿足英語表達、修辭需要的目的。然而，要做到這一點這並不容易。所面對的主要問題首先是，中英文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修辭功能具有一定差異，造成中譯英翻譯過程中譯者需要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但這並非譯者要彰顯主體性。劉宓慶（1997，頁 437）指出，英語傾向多使用代名詞，特別是人稱代名詞，中文則傾向重複名稱、人名或稱謂，「現代漢語，越正式的文體越盡力避免使用代詞」。中文正式文體，例如，報刊社論中也時有無主句、主詞省略等，依照中文使用習慣，只要上下文清楚，代名詞，包括做主詞的代名詞，都可以省略（思果，1992）。

劉氏認為，中英文代名詞使用習慣上的差異是由於代名詞本身語音辨識的難易不同而造成的，英文代名詞發音比較容易辨別，而中文則不然。由於本研究重點不在比較中英文代名詞差異的原因，故不做進一步討論。譯者中譯英時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如果是出於滿足英文使用人稱代名詞的習慣，則不能被視為譯者主體性的彰顯。另外，無主句或主詞省略句符合中文語法，但一般不符合英語語法（祈使句等特殊句型除外）。因此，譯者如果是出於滿足英文語法要求，為了將中文原文無主句、主詞省略句翻譯成正式英文句子，而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則不能被視為譯者主體性的彰顯。例如，中文可能出現一整個段落只有一個主詞的情況，因為其他的主詞是同一個，語境清楚之下省略了，在譯成英文的時候添加代名詞，則不應該被視為是彰顯譯者主體性的手法。

再者，英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功能之一是表達指代關係（*deictic relations*）（Brinton, 2000; Quirk, Greenbaum, Leech, & Svartvik, 1972），在翻譯中，正確使用代名詞，清楚表達指代關係對譯文的連貫和銜接起非常重要的作用（Baker, 1992; Hatim & Mason, 1990）。然而，英語代名詞的指代關係有時不太容易分辨。正如劉宓慶（1997，頁 444）所指出，英語句子層次的脈絡盤根錯雜，修辭成分頗多，因此，英語使用的代名詞與其所指代的名詞或事物有時相距很遙遠。這也就是說，對出現在中譯英譯文中的代名詞，如果僅僅以句子為單位來分析，是無法斷定它們是否因為譯者有意彰顯主體性而添加。這對於我們判斷中譯英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是否彰顯譯者主體性構成一定困難。按照劉宓慶（1997，頁 445）的看法，此時可行的方法是採取比較分析法，將譯文與原文比較，密切注意前後文。

以上對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彰顯譯者主體性的論述主要針對於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常規用法」，而在節三所列（一）、（二）、（三）、（四）、（五）五種「非常規用法」中，（一）、（三）兩類「非常規用法」主要功能是說服談話對方，而（四）、（五）兩類則較少會出現在正式書

面語中，因此，我們認為這五類非常規用法中，只有（二）類可被譯者用作彰顯主體性的手段。在英語社論中，使用「社論我們」（editorial “we”）而不是「我」，其目的是企圖從權勢或主體性地位向平等方向下移，以此造成增加雙方的共同點的假像，從而縮短雙方的心理距離，使聽話者一方在情感上產生「同類」感而服從或接受說話者的主體性地位（Lakoff, 1990）。英語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英國前首相 Thatcher 在唐寧街十號的臺階上講到其兒媳婦要生產時說的：We're a grandmother. 此言被很多學者所評論。Thatcher 在這裡使用的“we”被認為是實際上單指她自己，因為語言不僅有顯示「權勢與同等」（power and solidarity）的功能，而且還指示個人的社會身分（social identity）。Lakoff（1990, pp. 190-191）在評論此問題時指出，“we”的這種用法（exclusive – we）其寓意在於：不僅我這麼說，我們都這樣說，所以你最好相信，因此，Thatche 在公共場合談論自己個人的事情時使用複數指稱“we”，引起公眾對她的反感。當然，判定「社論我們」是譯者彰顯主體性手段時的前提條件是，原文中並沒有「社論我們」，也沒有省略了的「社論我們」。

前人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多在宏觀層面，以微觀語言特徵對主體性進行研究的一個困難之處，恐怕在於難以判定微觀語言特徵與彰顯主體性之間關係。因此，本研究採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分析譯者主體性僅是探索性質，希望能拋磚引玉，使翻譯研究能從微觀層面對譯者主體性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由於本研究並未對譯者進行問卷調查，在缺乏這一資料的情況下，只能採用排除法來判定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是否譯者主體性的彰顯，即如果能排除譯文中出於英語文法修辭需要而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情形，以及遵照原文語義進行翻譯而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情形，則我們便可判定這有可能是譯者彰顯主體性的手段。當然，譯文中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還會有其他原因，如譯者個人習慣等，但囿於研究範圍和限制條件，無法一一納入本研究。

綜上所述，翻譯研究對於譯者主體性的認識較多存在於宏觀層面，

如文本選擇、翻譯的文化目的、翻譯策略以及對譯作預期文化效應的操縱等等，這也許是因為韻律變化、語氣詞、詞綴、人稱代名詞、副詞、時體標記、情態動詞、詞序、重複等等手段都可以為譯者所用來體現主體性，造成主體性在語言學方面的體現錯綜複雜，難以分析。在諸多體現主體性的語言手段中，分析人稱指示詞，特別是第一人稱代名詞在翻譯中的使用，可以讓我們加深瞭解一般譯者對主體性的認識程度以及在翻譯實務中所採取的彰顯主體性的策略。故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語言文化環境中成長（不同母語）的譯者（母語英語專業譯者、母語中文專業譯者、母語中文研究所譯者、及母語中文大學部四年級譯者），在翻譯具有濃厚意識形態色彩之社論文章時，其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和特徵，並嘗試推斷其是否彰顯譯者的主體性，以及如何彰顯不同的主體性。具體的研究問題為：

（一）四類譯者中譯英社論文章時，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各有何特徵？譯者是否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

（二）與英文社論文章相比較，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度」是否掌握得當？即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出現的頻率是否符合英文社論文章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

參、研究方法

一、語料收集與平行語料庫的建立

本研究招募母語為英文專業譯者 30 位，母語為中文專業譯者 13 位，國內翻譯研究所或英語研究所譯者 15 位，翻譯系大學部四年級譯者 15 位。專業譯者是來自臺灣、大陸及澳洲大型翻譯機構的專業翻譯人員。在參加語料收集時應至少有 5 年以上翻譯實務經驗。

研究者挑選原文是中文的政經社論文章 36 篇，發給不同受試對象每

人兩篇，做不定時翻譯。這些中文社論來自「自由時報」、「聯合報」、以及「中國時報」3份國內報刊，雖然各報社意識形態有所差異，但其社論都文筆流暢、立場鮮明。3份報紙的篇數及總字數如表1所示。

表1 中文報紙篇數及字數

報紙	篇數	總字數
自由時報	14	4,968
聯合報	12	4,903
中國時報	10	3,55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這些社論含括的主題有臺灣外貿、外匯存底、臺灣經濟面臨的問題，政府對大陸經濟的政策、政府就業方案、企業社會責任等。因每位譯者所翻譯的兩篇社論不完全一樣，無法將36篇社論全部列出，我們謹附上其中兩篇（見附錄1）。

研究者要求受試者儘量保證譯文流暢、自然、貼近英語的習慣。具體的指示為：

- （一）請將所附兩篇中文社論翻譯成英文社論，注意譯文流暢、自然、貼近英語的習慣；翻譯時間不限。
- （二）譯文應貼近英語社論的風格；必要時可參考英文社論，使用字典等輔助工具。
- （三）譯者翻譯前應仔細閱讀原文。
- （四）完成一段翻譯後，請立即修訂；完成全文翻譯後，請逐段修訂。
- （五）在收到您的翻譯後，研究者將檢查譯文流暢和風格，並保留要求修訂的權力。

本研究共收集146篇譯文（表2），總字數達50,475。我們將所有原

文以及對應的譯文進行文字處理與編號。同時我們使用 Trados 7.0 翻譯軟體提供的 WinAlign 功能，將譯文與原文進行配對，建立一個雙語平行語料庫。

表 2 譯者類別及人數

譯者類別	人數	譯文篇數
大學部四年級	15	30
研究所	15	30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3	2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30	60
總共	73	14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英文社論和譯文第一人稱代名詞提取

本研究再建立一個英文社論參照語料庫 (reference corpus)。參照語料庫包括 100 篇政經社論，共 122,562 字。這些社論收集自 7 種英語為母語國家發行的報刊雜誌 (詳見表 3)；New York Times 和 Washington Post 為美國頗具公信力的報紙，The Age 和 Australian 也是澳洲主要報刊，Business Week 在各英語系國家都有出刊，在商界聲譽卓然。這些社論含括的主題有外貿、外匯存底、國家經濟面臨的問題、政府經濟的政策、政府就業方案、企業社會責任等。我們採用 WordSmith Tools 4.0 對 100 篇英文社論中的第一人稱代名詞進行檢索，其結果見表 4。

表 3 英語報刊雜誌

報刊雜誌名稱	篇數
New York Times	40
Washington Post	8
The Age	30
Business Week	2
Boston Globe	1
Atlanta Journal Constitution	1
Australian	1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 英文社論第一人稱每千字出現次數

第一人稱代名詞	出現次數	出現次數（每千字）
I	12	0.09791
me	4	0.032637
my	6	0.048955
we	88	0.718004
us	25	0.203978
our	67	0.54666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們採用相同方式對每篇譯文進行檢索，再由人工檢查以確保準確度。最後，我們使用自己編寫的小型電腦文字處理程式，計算出每個譯本中上述 6 個「第一人稱代名詞」。

三、判斷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譯者彰顯主體性手段

本研究採用排除法，判斷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譯者彰顯主體性之手段。在建立語料庫後，我們對譯文中每一個有「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句子，透過平行語料庫與原文進行比較，再使用人工方法比較前後文。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翻譯只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才判定為譯者彰顯主體性的手段：

- (一) 原文沒有第一人稱代名詞，但譯者作了添加；
- (二)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不是作為前後文的銜接手段；
- (三)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不是作為翻譯原文無主句、主詞省略句中沒有出現的第一人稱代名詞；
- (四)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不是作為翻譯原文包含在語境之中，但沒有出現的第一人稱代名詞；
- (五)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是「非常規用法」之「社論我們」，並符合（一）至（四）條件者。

例如，一篇社論中有下列原文，句中主語「我」或「我們」被省略，是中文典型的無主句，而下列譯文中譯者添加了主語“I”，是為滿足英文文法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譯者在此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並非是為了彰顯主體性。

原文：

這種時候去澆冷水，似乎很不上道。但要跟國人報告的是，外匯存底不能以數字多少，作為評斷的指標。

譯文：

It doesn't really seem right to dampen enthusiasm during this time of celebration; however, I must inform my fellow compatriots that the numerical value of foreign reserves cannot be used as an evaluation indicator.

四、推斷性分析

我們最後將符合上述條件的每筆資料導入 SPSS 試算表，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將每位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符合彰顯主體性的次數作為分析結果輸出，並以此勾畫出各個程度的譯者在中譯英時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特徵。此外，我們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各個類別的譯者之間及各類別之內的差異，以此回答研究問題（一）。

對於研究問題（二），我們採用單個樣本的 T 檢驗，以表 4 中所得出的各個「第一人稱代名詞」出現的頻率作為檢驗值，分別計算出譯文在 6 個「第一人稱代名詞」上是否與檢驗值有顯著差異，進而發現中譯英社論時，「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與英文社論寫作中「第一人稱代名詞」使用規範之間有何差異。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問題（一）結果：四類譯者中譯英社論文章時，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各有何特徵？譯者是否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

由於表格龐大，我們將各類別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特徵之統計輸出結果放入附錄 2。以下僅以圖形（每千字出現的次數）呈現符合彰顯譯者主體性之各第一人稱代名詞在譯文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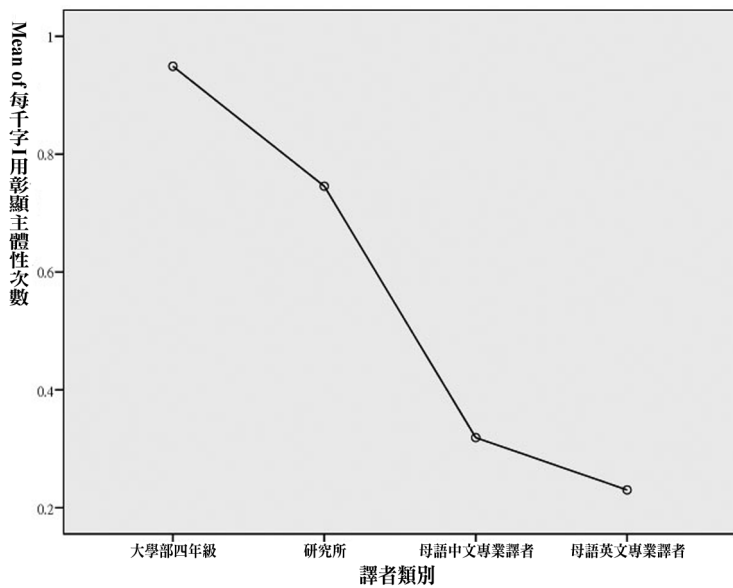


圖 1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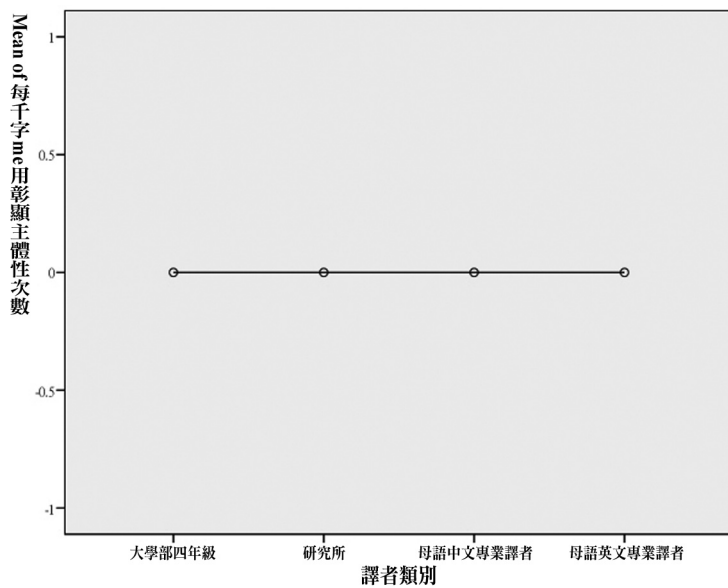


圖 2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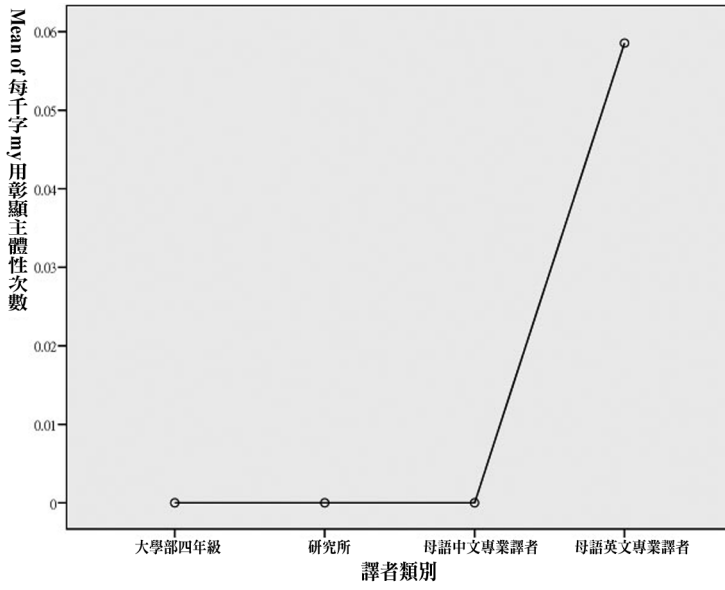


圖 3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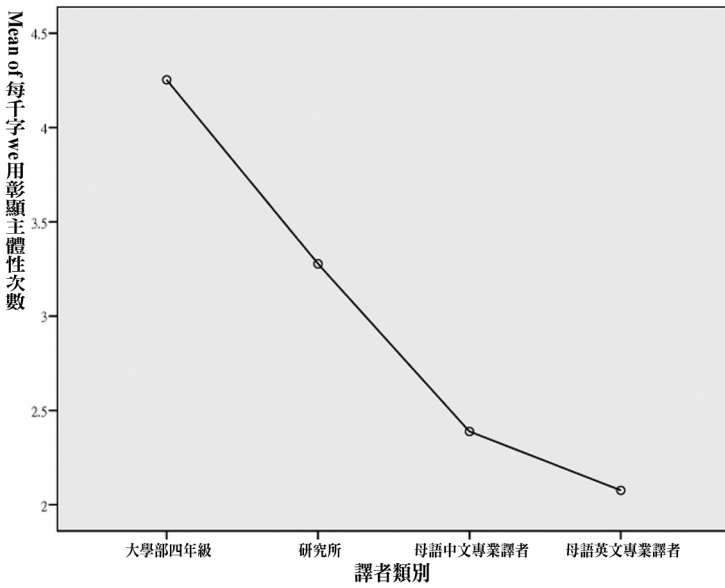


圖 4 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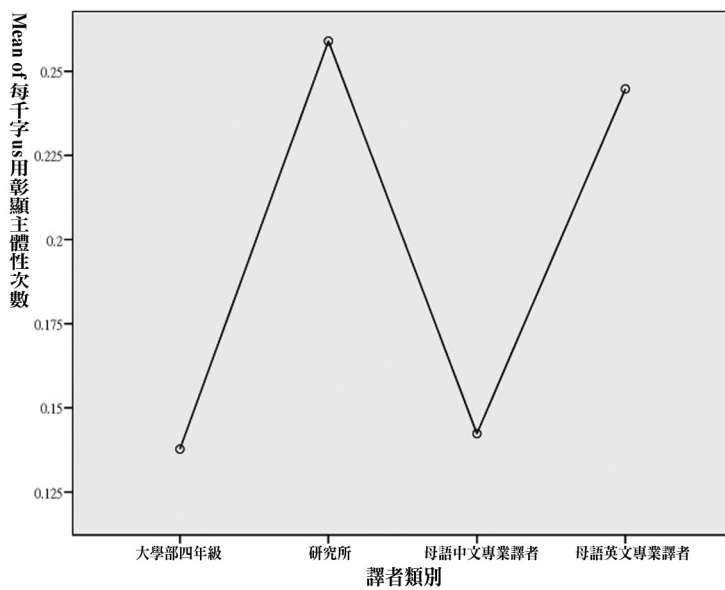


圖 5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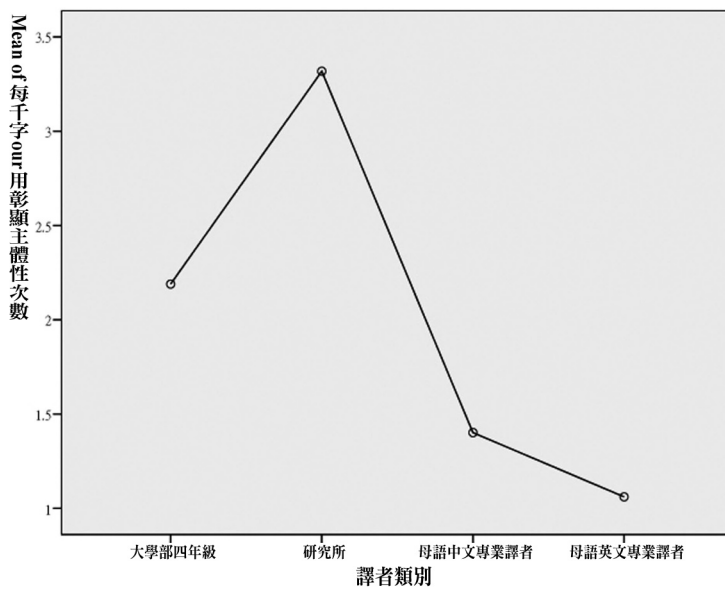


圖 6 our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1、2、3 顯示，1. “I” 的使用較多為低程度譯者所採用；2. 所有四類譯者均不採用 “me”；3. 母語中文的三個類別譯者均未使用 “my”，母語英文譯者雖有使用，但使用得非常少。

圖 4、5、6 顯示，1. 低程度譯者比高程度譯者較多使用 “we”；2. 研究所譯者與母語英語專業譯者使用 “us” 較多，而大學部譯者和母語中文專業譯者使用較少；3. 母語中文與母語英文專業譯者較少使用 “our”，而大學部和研究所譯者使用較多，其中研究所譯者使用最多。

雖然各類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有以上差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結果顯示，組內雖然存在少許顯著差異 (附錄 3)，但組間差異在統計學上並不顯著，p 值均大於 0.05 (見表 5 之 sig. 欄)。

表 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ANOVA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每千字 "I" 次數	Between Groups	13.120	3	4.373	1.697	0.170
	Within Groups	365.843	142	2.576		
	Total	378.962	145			
每千字 "me" 次數	Between Groups	0.000	3	0.000	.	.
	Within Groups	0.000	142	0.000		
	Total	0.000	145			
每千字 "my" 次數	Between Groups	0.122	3	0.041	0.459	0.711
	Within Groups	12.546	142	0.088		
	Total	12.668	145			
每千字 "we" 次數	Between Groups	106.290	3	35.430	2.104	0.102
	Within Groups	2,390.766	142	16.836		
	Total	2,497.055	145			
每千字 "us" 次數	Between Groups	0.416	3	0.139	0.198	0.897
	Within Groups	99.374	142	0.700		
	Total	99.790	145			
每千字 "our" 次數	Between Groups	110.923	3	36.974	2.406	0.070
	Within Groups	2,182.559	142	15.370		
	Total	2,293.482	14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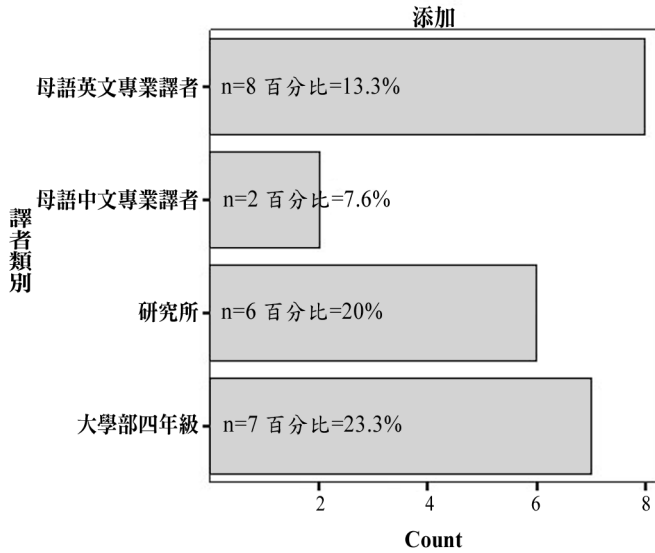


圖 7 使用 I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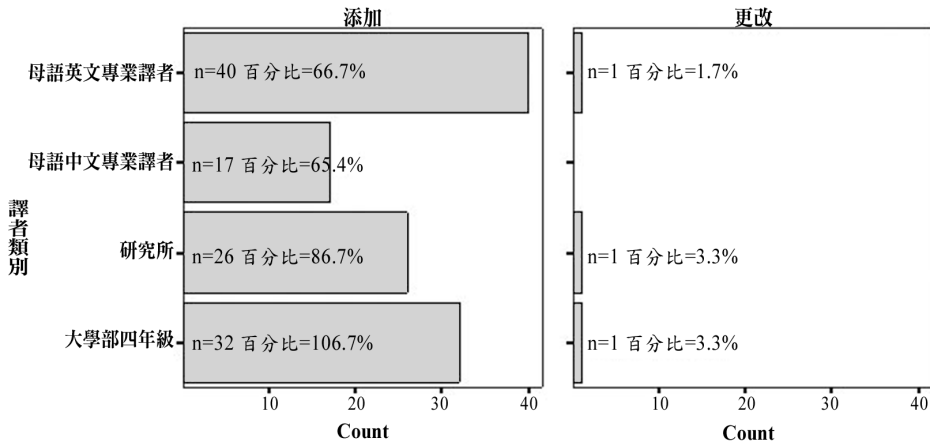


圖 8 使用 we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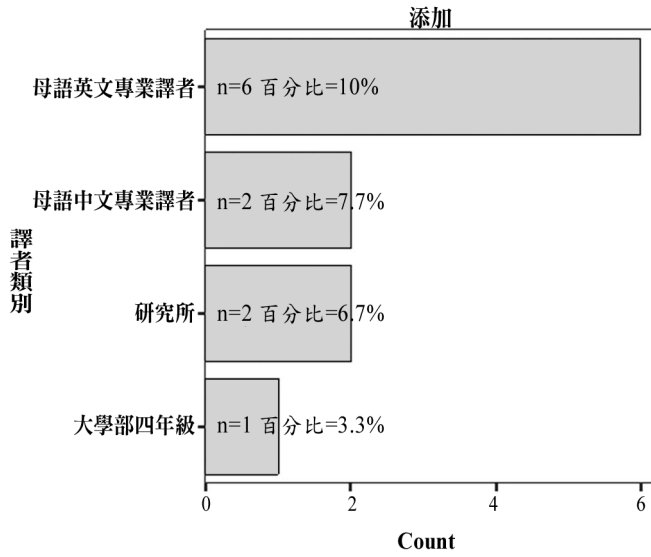


圖 9 使用 us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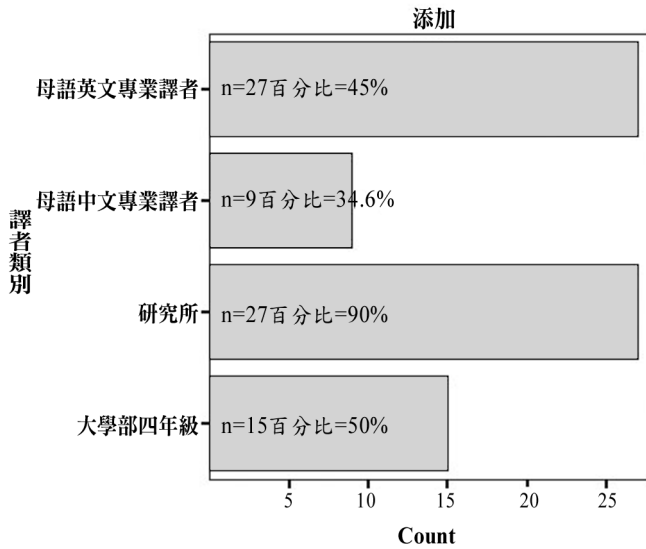


圖 10 使用 our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於樣本中並無任何使用“me”彰顯主體性的情景，使用“my”也只是一例，故沒有必要呈現。我們以圖表展現不同類別譯者使用其餘四個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次數和其對照相應類別譯文篇數的百分比。由於譯者只有在使用“we”彰顯主體性時，採用「添加」和「更改」兩種方式，而在使用“I”、“us”和“our”時，僅採用「添加」一種方式，故圖8有左右兩個部分，而其他三圖只有一個部分。圖7、8顯示：1. 所有譯者，均採用「添加」“I”的方式彰顯主體性，即原文中並沒有「我」，而且原文的語境及英文修辭都沒有需要增加「我」的情況，譯者卻在譯文中增加了“I”。其中，母語中文的大學四年級及研究所譯者添加的比例最高，分別為23.3%和20%；母語中文專業譯者添加的比例最低（7.6%），母語英語專業譯者，雖然數量上看起來最多，但比例上僅為13.3%，少於大學四年級及研究所譯者。2. 所有譯者均使用「添加」“we”的方式彰顯主體性，母語英語專業譯者，雖然數量上看起來也是最多，但比例上為66.7%，遠少於大學四年級譯者（106.7%）及研究所譯者（86.7%），略多於母語中文專業譯者（65.4%）。3. 除了母語中文專業譯者之外，所有類別的譯者都有少量使用「社論我們」，以彰顯主體性的情形，如圖8之右圖所示，譯者將原文中「我們」譯為「社論我們」，大學四年級譯者、研究所譯者及母語英語專業譯者的比例分別為3.3%、3.3%及1.7%。

圖9、10顯示：1. 譯者雖均有採用「添加」“us”的方式彰顯主體性，但「添加」的比例總體並不高，最高的母語英語專業譯者也僅為10%；而大學四年級譯者、研究所譯者及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分別為3.3%、6.7%和7.7%。2. 四類譯者譯文中均添加“our”彰顯譯者之主體性；母語英語專業譯者添加“our”數量上看起來最多，但比例上為45%，少於大學四年級譯者（50%）及研究所譯者（90%），多於母語中文專業譯者（34.6%）。

二、研究問題（二）結果：與英文社論文章相比較，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度」是否掌握得當？即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出

現的頻率是否符合英文社論文章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

我們以表 3 中透過分析 100 篇英文社論文章所得出的各第一人稱代名詞出現的頻率作為檢驗值，分別對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次數，按照譯者分組進行單一樣本檢驗，其結果如表 6、7、8 所示。“me” “my” “us” 因為出現的次數過少，無法計算。

表 6 I 的使用與英語社論的差異

One-Sample Test							
譯者類別		Test Value = 0.09791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大學部四年級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5.316	4	0.006	1.302	0.62	1.98
研究所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2.804	3	0.068	1.402	-0.19	2.9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0.995	4	0.005	1.423	-0.24	1.8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5.860	5	0.002	1.235	-0.69	1.7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7 we 的使用與英語社論的差異

One-Sample Test							
譯者類別		Test Value = 0.718004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大學部四年級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4.681	15	0.000	1.282	0.70	1.87
研究所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3.823	15	0.002	0.969	0.43	1.5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2.575	8	0.033	1.171	0.12	2.22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5.427	21	0.000	1.146	0.71	1.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8 our 的使用與英語社論的差異

One-Sample Test							
譯者類別		Test Value = 0.546662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大學部四年級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2.026	8	0.077	1.120	-0.15	2.39
研究所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3.164	11	0.009	1.703	0.52	2.8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4.627	7	0.002	0.578	0.28	0.87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6.481	15	0.000	1.141	0.77	1.5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該結果顯示（表中 sig.(2-tailed) 值小於 0.05，表示差異顯著）：1. 研究所譯者使用“*I*”彰顯主體性，其譯文與英語社論中“*I*”的使用並無顯著差異，而大學部四年級、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和母語英文譯者“*I*”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有顯著差異；2. 所有類別譯者“*we*”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有顯著差異；3. 除大學四年級譯者之外，所有類別譯者“*our*”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有顯著差異。

伍、討論

本研究探討了母語分別為中文和英文的譯者，透過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譯者主體性的特徵。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譯文中都存在大量譯者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雖然各類別譯者在每項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上，有些許差異，但差異並不顯著（表 5）。另外，在檢視原文句子及其上下文之後，又發現譯者所添加的很大一部分第一人稱代名詞符合本研究彰顯譯者主體性的判定條件。從這一結果我們也許可以說，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是一種較容易掌握，且為譯者大量使用的彰顯譯者主體性

的方法，不同類別譯者皆可找到適合自己的方法。

其中，大學四年級譯者較多採用“I”和“we”第一人稱主格突出、彰顯其個人對原文作者觀點的主觀意見（見圖 1、4），而研究所譯者則較多採用“us”和“our”等第一人稱受格和所有格形式（見圖 5、6）；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在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時，似乎最為謹慎，每個代名詞的使用率都是最低的（見圖 1、2、3、4、5、6）；母語英文專業譯者“my”和“us”的使用率較高，“my”的使用率高，是因為在本研究所收集的語料中只有唯一一例。以下是從語料中所抽取的例句。

例一、添加“I”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1：

民眾的貧窮感豈有不升高之理？

譯文 1.1：

In light of this situation, am I accurate to say that the general public's sense of being poor has not increased?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1.2：

I am not surprised that more people consider themselves poor.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1.3：

I have no doubt there is a growing perception of poverty. (研究所)

譯文 1.4：

Thus, I am sure the feeling of poverty surely rose. (大學部四年級)

例一原文有明確的主詞，而譯者卻用“I”將其替換掉，在檢視該句前後文之後，我們判定上列譯文 1.1~1.4 的譯者透過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I”彰顯其主體性。

例二、添加“we”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2.1：

換言之，外匯存底增加未必代表「錢愈賺愈多」，……

譯文 2.1.1：

In other words, the increase in foreign reserves doesn't mean that we are making money hand over foot. Instead, it is a warning signal that...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2.1.2：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are making more money.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treat it as an alarm that we are spending less money in importing equipment.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2.1.3：

In short, the increase of the FER doesn't mean we are making more money, but it is a sign that enterprises in Taiwan don't want... (研究所)

譯文 2.1.4：

In other words, the rising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doesn't mean we earn more and more money but that the enterprises don't want to pay the money... (大學部四年級)

原文 2.2：

央行解釋，進口外匯支出萎縮，是外匯存底增加的另一大原因，這是民間投資不振的結果。

譯文 2.2.1：

Another major reason for the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to increase, as explained by the Central Bank, is a decrease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spending on imports, which indicates we have made too little investment in

the private sector.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2.2.2 :

It was due to a decrease in the foreign currency expenditure, which results from we investing inactively. (研究所)

譯文 2.2.3 :

The Central Bank explains that another main reason for the accumulation is that we shrink spending of foreign exchange, as a result of weak investment. (大學部四年級)

例三、添加“us”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3 :

這些數據看來富裕，但事實上小民百姓只分享了極少數的經濟成長果實，……

譯文 3.1 :

The figures make us look rich - economy growing at 4-6% annually; GDP at NT\$ 11 trillion; per capita...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3.2 :

These numbers made us seem rich, but actually, the people only received a very small share of the... (研究所)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及大學四年級譯者沒有案例。

例四、添加“our”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4 :

這告訴我們傳統所採用的「平均數」經濟指標已難正確描述經濟實況，……

譯文 4.1：

This tells us that our traditional indicator, the average, no longer accurately describes most people's percep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economy.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4.2：

This tells us that the average number, our traditional indicator, cannot accurately describe...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4.3：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that we used to describe averages are now hard to be applied to accurately depict our current economic situation. (研究所)

譯文 4.4：

This shows that the "average number" which we traditionally accepted as our economic index already can not describe Taiwan's economy correctly. (大學部四年級)

例五、使用「社論我們」彰顯主體性

原文 5：

看到這些，我們還能對「快速累積的外匯存底」，感到樂觀嗎？

譯文 5.1：

With regard to this, I believed we can not be too optimistic about the rapid increase of foreign reserves. (研究所)

本例原文「我們」指讀者(=你們)，譯文中“we”變成了「社論我們」，指包括談話對方(We - inclusive - of - addressee)。雖然讀者有被包含在內，但語義上還是有些許差異：原文是對讀者提出挑戰性問題，而

譯文則變成向讀者澄清作者自己（或包括讀者在內的群體）不感到樂觀的原因。

從以上五例可以看到，大學部四年級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時，較多用“I”、“we”第一人稱代詞主格形式，研究所譯者較多用“our”，這兩種傾向都比較容易理解，因為這兩類譯者可能受到英語語言能力方面的限制，無法選擇多種方式表達自己對原文作者觀點的主觀意見，只能選擇單一直接的方式。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具備較強的語言能力，因而能較好平衡各種表達方式，在他們的譯文中，我們就沒有看到偏向於任何一種表達方式。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應該具備比母語中文專業譯者更好的英語語言能力，在表達自我看法時，理應有更多選擇，但本研究結果卻顯示，剔除中文原文中本身就有的受格「我們」之後，這類譯者比其他類別譯者使用更多的“us”。如果添加“us”的目的是為了彰顯他們的主體性，這種處理方式雖然顯得有些單調，但母語英文的人士使用“us”，或許更得心應手，更能委婉地傳達一些細微的感受（subtle nuances），或許“us”只是「社論我們」（editorial we）的另一形式的展現。除了上述的可能原因外，或許他們在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時候根本不在彰顯主體性，而是譯者個人語言習慣所造成，否則我們將無法解釋為何研究所譯者使用更多的“us”（每千字 0.26）。

本研究還發現，中文社論文章的譯文與英文社論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並不相符（表 6、7、8）。本研究以 100 篇英文社論文章第一人稱代名詞作為檢驗值，對譯文第一人稱代名詞使用率進行檢驗，在剔除原文影響後¹發現，譯文仍比正常英文社論使用更多第一人稱代名詞。這種情況可能是譯文受中文原文常常不須主詞的影響所致，也可能是譯者表達上的問題所致。從彰顯主體性這個角度來看，後者或許也可以解釋為譯者對主體性認識不足的一個表現。其後果是，譯文的讀者可能會覺得譯文過於主觀，並因而產生反感，使譯文喪失傳遞訊息和溝通的意

義。當然，單單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這一語言現象來看，我們不能說譯者過度彰顯主體性或缺乏彰顯主體性。假如這果真是譯者對主體性認識不足的一個表現，那就涉及到學者所討論的譯者彰顯主體性時「度」的掌握。透過本研究中所有譯者都不同程度地使用過多第一人稱代名詞這一現象，筆者認為，譯者在把握主體性彰顯「度」的時候，不應讓主體性超過語言本身（St-Pierre & Kar, 2007），譯者可以在文體規範的範圍內，使用多種方式巧妙地彰顯主體性，而不應過度依賴某一種方式。

陸、結論和建議

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為我們開啓了激動人心的新領域，在探討譯者主體性的同時，翻譯研究開始反思譯者主體性的限度，並重新提出翻譯研究應加強對語言學的重視。本研究發現，從事中譯英翻譯的一般譯者，包括無經驗的學生譯者和有經驗的專業譯者，對於如何恰當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譯者主體性的認識可能尚有改善之處，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上出現過於偏重某一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現象。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上，中文社論的譯文與英文報刊所登載社論相去甚遠，亟待加強。因此，筆者建議應加強對譯者主體性在翻譯應用上的研究，充分發現彰顯譯者主體性的語言表達方式，以幫助從事翻譯工作之人士以及學習翻譯的學生。

本研究僅針對第一人稱代名詞，只是眾多彰顯譯者主體性手段之一，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擴大研究代名詞的範圍，將第二、第三人稱代名詞納入研究。另外，本研究樣本類別中，除了母語英文專業譯者達到 30 人，其餘類別偏少，雖然母語中文譯者總數大於 30 人，但若能將每一類別譯者增加至 30 人，將使所有類別滿足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大樣本（大於 30）的要求，大幅減少偏差，使結論更加準確。

註釋

1. 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有對應原文第一人稱代名詞的都不被計算在內，詳見研究方法一節。

參考文獻

- 王志弘 (2001)。翻譯的 [自我] 與 [他者] 問題。**翻譯學研究集刊**，6，1-25。
- 田海龍 (2001)。英漢語“WE/我們”的人際功能與文化差異。**天津外語學院學報**，8 (3)，17-20。
- 何自然、冉永平 (2001)。**語用學概論**。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呂俊 (2004)。論翻譯研究的本體回歸-對翻譯研究“文化轉向”的反思。**外國語**，152 (4)，53-59。
- 沈家煊 (2001)。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33 (4)，268-275。
- 周兆祥 (1998)。**翻譯與人生**。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姜先行 (2002)。英漢兩種語言體現在人稱指示上的共性。**三峽大學學報**，24 (5)，79-80。
- 思果 (1992)。**翻譯研究**。臺北：大地出版社。
- 查明建、田雨 (2003)。論譯者主體性-從譯者文化地位的邊緣化談起。**中國翻譯**，1，19-24。
- 胡功澤 (2004)。翻譯理論的發展與省思：以臺灣地區為例。**翻譯學研究集刊**，9，109-126。
- 胡庚申 (2004)。**翻譯適應選擇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許均 (2001)。**文學翻譯的理論與實踐**。南京：譯林出版社。
- 許均 (2003a)。“創造性叛逆”和翻譯主體性的確立。**中國翻譯**，1，6-11。
- 許均 (2003b)。**翻譯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陳大亮 (2005)。翻譯研究：從主體性向主題間性轉向。**中國翻譯**，1，3-7。
- 陸秀英 (2008)。關於讀者認識和接受譯者主體性程度的調查分析。**華東交通大學學報**，25 (4)，52-55。
- 黃國文 (1999)。言語交際中的指示人稱代詞。**四川外語學院學報**，1，47-49。
- 黃培希 (2004)。古詩英譯中人稱指示詞的作用。**東華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4 (1)，58-62。
- 楊曉榮 (2005)。**翻譯批評導論**。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 劉宓慶 (1997)。**文體與翻譯**。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魏本力 (2002)。漢英第一人稱指示語的文化隱喻。《山東外國語學院學報》，6，78-80。
- Baker, M. (1992). *In other words: A coursebook on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assnett, S. (1991). *Translation studies* (Rev.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assnett, S., & Lefevere, A. (1990).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Pinter.
- Brinton, L. J. (2000). *The structure of modern English: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Davis, K. (2001). *Deconstruction and translation*.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 Even-Zohar, I. (1990). The position of translated literature within the literary polysystem. *Poetics Today*, 11(1), 45-51.
- Finegan, E. (1995).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D. Stein &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pp. 1-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ntzler, E. (2001).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Clevedo: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 Hatim, B., & Mason, I. (1990). *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Hermans, T. (1985).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Lakoff, R. T. (1990). *Talking power: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our lives*. New York: Basic.
- Lefevere, A. (1992).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ranjana, T. (1992). *Sit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 Svartvik, J. (1972).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Beccles and Colchester: Longman.
-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 Svartvik, J.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 St-Pierre, P., & Kar, P. C. (2007). *In translation: Reflections, refractions, transformation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Toury, G. (1980).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Vol. 2). Tel Aviv: Porter Institute for Poetics and Semiotics Tel Aviv University.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附錄 1：原文

原文 1：354 字節自富裕中的貧窮（2006，6 月 30 日）。**中國時報**，A15 版工商小社論。

根據遠見雜誌昨日公布的調查顯示，有三六％的國人認為臺灣是貧窮國家；依官方估計，臺灣去年每人 GDP 已經超過一萬五千美元，這個所得水平實在很難與貧窮聯想在一起。

事實上，每人 GDP 是一個平均數，平均數提高有可能是七百萬戶家庭均霑其利，但也有可能僅少數家庭所得大增拉高了平均水準。但從今天近四成國人感覺貧窮看來，臺灣這些年成長的好處大概只有少數人能感受的到。臺灣目前的處境可說是「富裕中的貧窮」，經濟成長率四％至六％、GDP 高達十一兆、每人 GDP 一萬五千美元，這些數據看來富裕，但事實上小民百姓只分享了極少數的經濟成長果實，但卻需擔負更沉重的房貸壓力，民眾的貧窮感豈有不升高之理？

今天臺灣經濟冷熱兩極的情況日趨明顯，這告訴我們傳統所採用的「平均數」經濟指標已難正確描述經濟實況，若以平均每人 GDP 升高、平均就業機會增加誤以為情勢一片大好，這實在是大錯特錯了。

原文 2：315 字節自外匯存底論政績（2003，11 月 25 日）。**中國時報**，A15 版工商小社論。

去年一年，是臺灣外匯存底增加最多的一年，快速累積的外匯存底，成為政府宣導「拚經濟」成效的最佳樣板。這種時候去澆冷水，似乎很不上道。但要跟國人報告的是，外匯存底不能以數字多少，作為評斷的指標，這個錢，指的是央行持有的國外資產，也就是「央行自己印新台幣鈔票，去跟民間買來的外匯」，如果央行不跟民間買，這筆錢還是存在，差別只是記在民間的名下而已。

何況央行買這麼多的外匯，最主要目的，是為維持具有出口競爭力
的匯價，背後的意義，也就代表臺灣的景氣仍在低點，需要靠匯率「加

持」，刺激外銷幫景氣拉一把。央行解釋，進口外匯支出萎縮，是外匯存底增加的另一大原因，這是民間投資不振的結果。換言之，外匯存底增加未必代表「錢愈賺愈多」，反而是「企業不肯花錢進口設備」的警訊。

看到這些，我們還能對「快速累積的外匯存底」，感到樂觀嗎？

附錄 2：各類別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特徵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Descriptives		N	Mean	Std. Deviation	Std. Error	95% Confidence Interval for Mean		Minimum	Maximum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每千字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95	2.284	0.417	0.10	1.80	0	8
	研究所	30	0.75	2.272	0.415	-0.10	1.59	0	1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32	1.111	0.222	-0.14	0.78	0	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23	0.766	0.098	0.03	0.43	0	4
	Total	146	0.50	1.617	0.134	0.23	0.76	0	11
每千字 m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研究所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Total	146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每千字 my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研究所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06	0.457	0.059	-0.06	0.18	0	4
	Total	146	0.02	0.296	0.024	-0.02	0.07	0	4
每千字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4.25	4.950	0.904	2.41	6.10	0	18
	研究所	30	3.28	4.007	0.732	1.78	4.77	0	14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2.39	4.053	0.811	0.72	4.06	0	15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2.08	3.698	0.473	1.13	3.02	0	18
	Total	146	2.82	4.150	0.343	2.15	3.50	0	18
每千字 us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14	0.754	0.138	-0.14	0.42	0	4
	研究所	30	0.26	0.986	0.180	-0.11	0.63	0	4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14	0.712	0.142	-0.15	0.44	0	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24	0.842	0.108	0.03	0.46	0	4
	Total	146	0.21	0.830	0.069	0.07	0.34	0	4
每千字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2.19	5.273	0.963	0.22	4.16	0	28
	研究所	30	3.32	5.873	1.072	1.12	5.51	0	23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1.40	2.174	0.435	0.50	2.30	0	7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1.06	2.091	0.268	0.53	1.60	0	9
	Total	146	1.81	3.977	0.329	1.16	2.47	0	28

附錄 3：多重比較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Multiple Comparisons								
LSD								
Dependent Variable	(I) 譯者類別	(J) 譯者類別	Mean Difference (I-J)	Std. Error	Sig.	95% Confidence Interval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每千字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204	0.414	0.624	-0.62	1.0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630	0.435	0.149	-0.23	1.4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719(*)	0.358	0.046	0.01	1.43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204	0.414	0.624	-1.02	0.6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427	0.435	0.328	-0.43	1.2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515	0.358	0.152	-0.19	1.2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630	0.435	0.149	-1.49	0.23	
		研究所	-0.427	0.435	0.328	-1.29	0.43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89	0.381	0.816	-0.66	0.8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719(*)	0.358	0.046	-1.43	-0.01	
		研究所	-0.515	0.358	0.152	-1.22	0.1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89	0.381	0.816	-0.84	0.66	
	每千字 my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000	0.077	1.000	-0.15	0.1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00	0.080	1.000	-0.16	0.1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59	0.066	0.379	-0.19	0.07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000	0.077	1.000	-0.15	0.1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00	0.080	1.000	-0.16	0.1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59	0.066	0.379	-0.19	0.07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000	0.080	1.000	-0.16	0.16	
		研究所	0.000	0.080	1.000	-0.16	0.1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59	0.071	0.408	-0.20	0.08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059	0.066	0.379	-0.07	0.19	
		研究所	0.059	0.066	0.379	-0.07	0.1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59	0.071	0.408	-0.08	0.20	

(續)

每千字 we 用於彰顯 主體性次 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976	1.059	0.358	-1.12	3.07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865	1.111	0.096	-0.33	4.0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2.177(*)	0.915	0.019	0.37	3.99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976	1.059	0.358	-3.07	1.1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889	1.111	0.425	-1.31	3.0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1.201	0.915	0.191	-0.61	3.01
	母語中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1.865	1.111	0.096	-4.06	0.33
		研究所	-0.889	1.111	0.425	-3.09	1.31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312	0.974	0.749	-1.61	2.24
母語英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2.177(*)	0.915	0.019	-3.99	-0.37	
	研究所	-1.201	0.915	0.191	-3.01	0.6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312	0.974	0.749	-2.24	1.61	
每千字 us 用於彰顯 主體性次 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121	0.216	0.575	-0.55	0.3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05	0.227	0.984	-0.45	0.4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107	0.187	0.567	-0.48	0.26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121	0.216	0.575	-0.31	0.5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117	0.227	0.607	-0.33	0.5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14	0.187	0.939	-0.35	0.38
	母語中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005	0.227	0.984	-0.44	0.45
		研究所	-0.117	0.227	0.607	-0.56	0.33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102	0.199	0.607	-0.50	0.29
母語英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107	0.187	0.567	-0.26	0.48	
	研究所	-0.014	0.187	0.939	-0.38	0.3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102	0.199	0.607	-0.29	0.50	
每千字 our 用於彰顯 主體性次 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1.129	1.012	0.267	-3.13	0.87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788	1.062	0.459	-1.31	2.8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1.128	0.874	0.199	-0.60	2.86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1.129	1.012	0.267	-0.87	3.13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916	1.062	0.073	-0.18	4.02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2.257(*)	0.874	0.011	0.53	3.99
	母語中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788	1.062	0.459	-2.89	1.31
		研究所	-1.916	1.062	0.073	-4.02	0.18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341	0.931	0.715	-1.50	2.18
母語英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1.128	0.874	0.199	-2.86	0.60	
	研究所	-2.257(*)	0.874	0.011	-3.99	-0.53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341	0.931	0.715	-2.18	1.50	
*.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